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所產生專業費用增加；
- (ii) 研發開支增加(與我們的研發項目計劃進度吻合)；
- (iii) 以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為主的營業額下降，歸因於行業週期性變動及國家電網於2017年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緩慢，以致延遲交付已確認訂單；及

(iv)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下跌。儘管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惟自動抄表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卻較2016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電表製造商客戶(所佔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銷售產品營業額有所減少，而有關營業額減少乃因上文第(iii)項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而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及可予調整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詳情，有關全年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8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